

**2022 年度**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二、收入决算表 .....	7
三、支出决算表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五部分 附件 .....	2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该部分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单位	50
福建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事业单位	45
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参公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武夷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事业单位	6
福建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9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3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以“喜迎二十大、奋进立新功”实践活动为载体，有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我省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军休干部三年移交、服务部队备战打仗等 3 项工作分别获得裴金佳部长、赵龙省长和林向阳司令、何平政委等领导的批示肯定；先后 6 次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全国双

拥办主任会议、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总结会、全国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电视电话会、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办公室主任会、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服务备战打仗座谈会、全国优待证申领办理座谈会），部里明确我省在近期召开的 2023 年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长会议上作高质量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典型发言；还有社会化拥军、安置就业、“我为老兵办实事”、“古田军号”思想政治引领等多项工作获得部里简报推广。裴金佳部长两次到我省调研，充分肯定我省成绩，指出福建退役军人工作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实效，许多工作在全国领先。

**一是政策制度更加健全。**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 21 次会议研究退役军人工作（省委常委会会议 5 次，其中省委领导小组会议 3 次）。“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实施意见、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若干措施等重要政策文件均已出台。

**二是安置就业更加高效。**今年中央下达我省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包括退出消防员）、正团职及以下军转干部，全部比中央规定时间要求提前保质保量完成。连续三年均提前超额完成军休干部“三年移交”安置任务。厦门、漳州、龙岩成立退役军人（教育）学院。参加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我省 3 个项目参赛获 1 个“三等奖”、2 个“优胜奖”，我厅获“优秀组织奖”。截至目前，全省共举办 232 场招聘活动，9260 家企业共提供 22.8 万余个用人单位，近

6 万名退役军人参加，其中 10264 人达成就业意向。

**三是优抚褒扬更加有力。**28 部门联合出台实施办法，推出具有福建特色的 153 项优待项目。与海峡人才市场、广电网络集团、省高速公路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开展拥军优属合作，在全省高速主干道服务区设立军人驿站（退役军人服务站）10 个。做好优待证申请办理，截止目前已申请 70 万人，审核通过 66 万人，已制卡 63.7 万张，占信息采集登记人数的 80%，年内可达到退役军人部确定的年度 85% 以上的要求。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今年迁移 1209 座，去年来全省累计迁移 4990 座。我省三明市清流革命烈士陵园改造提升项目、宁德市福鼎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列入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持续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士立传”活动，2022 年全省为 291 名烈士找到亲属，《八闽英烈传》重新编印出版。举办首届八闽英烈讲解员大赛决赛。

**四是双拥品牌更加响亮。**全国首家出台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的实施意见，顺利完成省委交办的海军第三艘航母命名争取任务并创新推进省舰共建工作，完成新一届省级创模考评，联合省委军民融合办出台高质量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八条措施，会同省军区、教育厅联合出台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走访福建海警部队推动协调海警部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工作。今年“八一”前驻闽各部队提报需要地方政府解决的 70 项问题，目前已落实 53 项。完成全省军供保障专题调研，从省级、厅级、市级 3 个层面提出

加强军供保障 14 条建议措施。

**五是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加强“兵支书”、退役军人志愿者、老兵宣讲团等队伍建设。开展第三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评选“最美退役军人”10名，1名同志获评“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在三明宁化、尤溪和泉州洛江等地挂牌设立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6月中旬举办全省首期“兵支书”培训示范班，全省现有“兵支书”2505人，占全省村（社区）书记14.6%；依托基层服务中心（站），建立以退役军人为主导的志愿服务队伍5240支，参与人数达4.8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活动，我省3名老兵入选全国老兵宣讲团首批聘任成员，全省共组建县级以上老兵宣讲团95个，成员529人，开展宣讲活动近450场，现场观众达3.6万人。福州组织引导全市6200多名退役军人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福建师大、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组建退役大学生士兵突击队，主动参与学校疫情防控，产生良好反响。

**六是尊崇关爱氛围更加浓厚。**坚持办实事、暖民心、解忧难，全方位、全时段、全社会推进“我为老兵办实事”实践活动，年初确定的“我为老兵办实事”9项重点项目基本落实，开展“情暖老兵、关爱帮扶”等公益行动，各级落实慰问帮扶资金1300多万元，办实事5300余项。

**七是“十四五”规划顺利推进。**以省委领导小组名义印发《规划》后，省委退役办即制定下发《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确保落细落实。建立长效落实机制，将《规划》落实情

况纳入省对九市一区平安建设考核。各地对照《规划》明确的  
任务要求，细化具体落实措施。落实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资金保障，规范退役军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在省财政部门  
预算“一下”方案中，明确将双拥慰问、最美退役军人评  
选等列入部门预算。目前，《规划》明确的转业军官和政府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安置率，由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  
安置率，军休干部安置率，退役军人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  
等4个年度约束性指标均对标落实。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9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30.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65.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93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9.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8,990.8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3,51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9.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64.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08.73
	30			61	
<b>总 计</b>	31	42,155.59	<b>总 计</b>	62	42,15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38,990.86</b>	<b>31,194.60</b>			<b>530.43</b>		<b>7,265.83</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6.49</b>	<b>16.49</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1.70</b>	<b>11.70</b>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70	11.70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4.79</b>	<b>4.79</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9	4.79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2.50</b>						<b>2.50</b>
<b>20606</b>	<b>社会科学</b>	<b>2.50</b>						<b>2.50</b>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2.50						2.5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455.10</b>	<b>30,661.34</b>			<b>530.43</b>		<b>7,263.33</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724.58</b>	<b>724.58</b>					
2080150	事业运行	724.58	724.58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65.29</b>	<b>465.2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3	44.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06	19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2	20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	20.98					
<b>20808</b>	<b>抚恤</b>	<b>2,300.13</b>	<b>1,769.70</b>			<b>530.43</b>		
2080802	伤残抚恤	202.00	20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98.13	1,567.70			530.43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30,722.56</b>	<b>23,485.28</b>					<b>7,237.28</b>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495.15	340.15					7,155.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99.58	499.5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530.79	22,457.89					72.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7.04	187.66					9.38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4,242.54</b>	<b>4,216.49</b>					<b>26.05</b>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3.87	1,503.87					
2082804	拥军优属	1,225.76	1,225.76					
2082805	军供保障	497.67	497.67					
2082850	事业运行	66.05	40.00					26.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49.19	949.1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54.80</b>	<b>254.8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4.80</b>	<b>154.8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3	8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7	70.87					
<b>21014</b>	<b>优抚对象医疗</b>	<b>100.00</b>	<b>100.00</b>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	1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1.97</b>	<b>261.9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61.97</b>	<b>261.9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1	21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6	4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33,516.92</b>	<b>4,476.65</b>	<b>28,539.78</b>		<b>500.49</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3.87</b>		<b>13.87</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0.58</b>		<b>10.58</b>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58		10.58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3.29</b>		<b>3.29</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9		3.2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931.33</b>	<b>4,054.29</b>	<b>28,376.54</b>		<b>500.49</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573.10</b>	<b>573.10</b>				
2080150	事业运行	573.10	573.1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29.33</b>	<b>429.3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6	24.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14	18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8	20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	15.85				
<b>20808</b>	<b>抚恤</b>	<b>2,275.06</b>	<b>739.84</b>	<b>1,034.73</b>		<b>500.49</b>	
2080802	伤残抚恤	198.38		198.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6.68	739.84	836.35		500.49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26,035.41</b>	<b>421.90</b>	<b>25,613.50</b>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414.20		7,414.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49.08	421.90	127.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884.47		17,884.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7.66		187.66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3,618.43</b>	<b>1,890.12</b>	<b>1,728.31</b>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4.36	1,461.25	43.11			
2082804	拥军优属	568.04		568.04			
2082805	军供保障	506.15	428.87	77.28			
2082850	事业运行	61.43		61.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8.45		978.4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309.74</b>	<b>160.38</b>	<b>149.3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60.38</b>	<b>160.3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1	75.71				
<b>21014</b>	<b>优抚对象医疗</b>	<b>149.36</b>		<b>149.36</b>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9.36		149.3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1.97</b>	<b>261.9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61.97</b>	<b>261.9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1	21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6	4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9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7	1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64.71	25,06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75	309.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97	26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1,194.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5,650.30	25,65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53.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97.66	8,197.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53.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33,847.95	<b>总 计</b>	64	33,847.95	33,8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利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b>25,650.30</b>	<b>4,440.10</b>	<b>21,210.2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3.87</b>		<b>13.87</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0.58</b>		<b>10.58</b>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58		10.58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3.29</b>		<b>3.29</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9		3.2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5,064.70</b>	<b>4,017.74</b>	<b>21,046.96</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573.10</b>	<b>573.10</b>	
2080150	事业运行	573.10	573.1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29.33</b>	<b>429.3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6	24.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14	18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8	20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	15.85	
<b>20808</b>	<b>抚恤</b>	<b>1,774.57</b>	<b>739.84</b>	<b>1,034.73</b>
2080802	伤残抚恤	198.38		198.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76.19	739.84	836.35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18,690.70</b>	<b>385.35</b>	<b>18,305.35</b>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9.20		259.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32.27	385.35	46.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811.57		17,811.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7.66		187.66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3,597.00</b>	<b>1,890.12</b>	<b>1,706.88</b>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4.36	1,461.25	43.11
2082804	拥军优属	568.04		568.04
2082805	军供保障	506.15	428.87	77.28
2082850	事业运行	40.00		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8.45		978.4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309.74</b>	<b>160.38</b>	<b>149.3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60.38</b>	<b>160.3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1	75.71	
<b>21014</b>	<b>优抚对象医疗</b>	<b>149.36</b>		<b>149.36</b>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9.36		149.3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1.97</b>	<b>261.9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61.97</b>	<b>261.9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01	21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2.96	4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869.71	30201	办公费	26.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25.75	30202	印刷费	4.68	310	资本性支出	49.55
30103	奖金	962.6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6
30107	绩效工资	636.90	30205	水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71	30206	电费	27.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30207	邮电费	39.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7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30211	差旅费	15.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2.2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8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1.84	30216	培训费	2.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79.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48.21	公用经费合计					39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3.6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4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46
3. 公务接待费	6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2,155.59 万元，支出总计 42,155.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037.28 万元，增长 74.79%。主要是部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发放渠道变更，由国库代发转为部门代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38,99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30.54 万元，增长 80.8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94.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530.43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7,265.83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33,51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97.56 万元，增长 66.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76.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66.96 万元，公用支出 409.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539.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500.49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847.95 万元，支出总计 33,847.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3,345.04 万元，增长 222.27%，主要是：部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发放渠道变更，由国库代发转为部门代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65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0.61 万元，增长 283.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2 万元，增长 86.93%。主要原因是租车经费增加。

（二）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92 万元，下降 93.5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107 工程支出减少。

（三）2080150-事业运行 5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8 万元，增长 88.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130.0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 万元，下降 15.96%。主要原因是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减少。

（八）2080802-伤残抚恤 198.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4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荣军休养员经费支出增加。

（九）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57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1.34 万元，增长 801.45%。主要原因是部分功能科目取消，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支出并入此科目。

（十）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7 万元，增长 243.31%。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疗休养费用和慰问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3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17 万元，增长 82.32%。主要原因是厅直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81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05.95 万元，增长 1377.38%。主要原

因是部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发放渠道变更，由国库代发转为部门代发。

（十三）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6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增加 1107 工程支出。

（十四）2082801-行政运行 150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95 万元，增长 45.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五）2082804-拥军优属 56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双拥慰问经费增加。

（十六）2082805-部队供应 506.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59.39%。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军供站支出增加。

（十七）2082850-事业运行 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1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支出减少。

（十八）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8.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3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视频会议系统等费用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5.3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医保支出增加。

（二十一）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2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省荣康院优抚医疗支出减少。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9.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6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4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0.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39%；较上年减少18.54万元，下降43.93%。主要原因是我厅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19%；较上年减少17.99万元，下降46.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减少 23.45 万元，下降 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19%；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36.39%。主要是本年增加公务车辆 1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4%；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4.45%。主要是我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规模，累计接待 28 批次、255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891.8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1 年度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和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



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429.68万元，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8.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等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5.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0.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4.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8.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62%。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58.00	30903.51	30903.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258.00	30903.51	30903.51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使他们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14099.5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3196万元，省级配套补助资金30903.5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19.00万人	20	10	10	无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0	10	0	省级未启动价格临时补贴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8258.00万元	30903.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26.10	10	52.2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26.10	—	52.20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100%及时拨付，实际拨付26.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00人	3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200.00元	7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对象的生活困难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0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1.00	1479.10	1001.35	10	67.7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1.00	1479.10	1001.35	—	67.7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以多重补助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5200.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721万元（扣除厦门），省级配套补助资金1479.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3.80万人	4.8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541.00万元	1479.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36.00	10	3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36.00	—	30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			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人数	≥15.00个	12	5	4	实际申请扶持人数12人
		质量指标	扶持经费核拨使用合规性	=100.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扶持经费标准（每人一次性）	=3.00万元	3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扶持政策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5.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2676.32	10	66.9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2676.32	—	66.9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省级资金全部到位，共下达400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	$\geq 20.00$ 个	144	15	15	
			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	$\geq 2.00$ 个	2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率	$\geq 80.00\%$	70	5	4.38	受疫情影响
			项目动工比率	$\geq 100.00\%$	90	5	4.5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leq 4000.00$ 万元	4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	$\geq 90.00\%$	90	10	10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	$\geq 90.00\%$	90	10	10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geq 90.0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85.00\%$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88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	1030.00	555.37	10	54.1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0.00	1030.00	555.37	—	54.11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后待遇不变，维护这个群体的安置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其离退休金，落实好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维护群体的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150.00人	1150	20	20	
		质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030.00万元	557.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例数	=0.00例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力推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各地严格遵守申报流程，履行村级和乡镇申报、公示程序，并经县、市、省逐级审核把关，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500万专项经费于2022年内全部发放完毕，全年帮扶困难退役军人达806名，有效解决困难退役军人遇到的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较好的落实了“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工作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数量	≥500.00人	806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9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实施意见规定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1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大局	≥80.0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1.60	1071.60	1071.6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1.60	1071.60	1071.6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			及时足额发放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有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3个脱贫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数量	=4465.00个	446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万元)	≤1071.60万元	1071.6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确保有关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2578.70	10	85.9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2578.70	—	85.96	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各地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根据各地实际接收人数8549人，通过预拨和结算，下达年度资金2578.7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000.00人	8549	10	10	
		质量指标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覆盖率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4000.00元	4000	10	10	
		成本指标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1000.00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90.00%	97.4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00%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27.19	27.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27.19	27.19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00%完成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geq 80.00$ 人	107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leq 45.00$ 万元	27.19	10	10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省级）		$\geq 210.00$ 元	210	5	5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2（市县配套）		$\geq 300.00$ 元	3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		$\geq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00\%$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6.28	4276.28	0.00	10	75.5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6.28	4276.28		—	75.56		
	上年结转资金				—	0		
	其他资金				—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20000.00人	20000	5	5	
			走访慰问部队数30	≥30.00个	60	5	5	
			支持部队科技、文化建设项目	≥15.00个	14	5	4.67	各部队申报数量少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参加适应性培训率	≥100.00%	100	5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率	≥100.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肢残助行工程”辅助器具按时配发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经费保障情况	≥120.00万元	133	5	5	
			春节、元旦和“八一”慰问军休干部经费保障情况	≥25.00万元	30	5	5	
			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双拥慰问经费保障情况	≥160.00万元	1119	5	5	
			总成本控制率	≤100.00%	75.5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90.00%	100	15	15	
			军队转业干部转变观念，适应新环境新任务	≥90.00%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部队满意度	≥90.00%	100	3	3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00%	99	4	4	
			“肢残助行工程”满意度	≥90.00%	90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67		
评价等级		优 (S≥90)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项目一：

# 关于 2021 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整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拥军优属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官专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等相关职责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挂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69号)、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1〕7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补助发放。

##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发放2021年度项目补助,拨付资金,对烈士墓进行迁移、修缮等,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 3.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时效目标:资金使用时间2021年度;(2)数量目标:2021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预估达到目标数量;(3)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的修缮或零散烈士墓迁移等项目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4)社会效益目标: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抽查了的4个县市,2021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迁移墓穴101座。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完成情况表

2021年	零散烈士墓迁移数(单位:座/阁)
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烈士墓)
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烈士遗骸骨灰阁)
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9(烈士墓)
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烈士墓)
合计	101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 4 个县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110.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72.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15.22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22.80 万元。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59.5323 万元，2021 年结余 50.4877 万元。

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24.215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23.7316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0.4836 万元。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23.5580 万元，2021 年结余 0.6572 万元。

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48.724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20.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28.7243 万元。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48.7243 万元，2021 年结余 0 万元。

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50.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合计下达 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合计下达 10.00 万元。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55.90 万元，2021 年结余 4.10 万元。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部分支出由县（市）财政直接发放补助至乡镇一级财政部门，再由乡镇财政直接进行项目的实施并统一发放至企业或个人；部分支出由县（市）财政直接发放补助至企业或个人；做到“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1 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25 个细化项目，对 4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分取平均值（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

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补助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操作流程等信息以及实地线下调查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位置偏僻、道路不畅、难以祭扫，使烈士精神得到弘扬和传承，持续增进社会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三）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25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94.5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实施 2021 年度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分较高，但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如下表：

主要失分项目			主要失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资金落实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差异，扣 1 分。
过程	业务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满分 3 分，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以及附件资料不统一，扣 1 分。

	采购管理	合同签订规范性	满分 4 分，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以及协议签订内容有误，扣 1 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未具体统一规定纪念设施管理费的标准，扣 0.2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列支与本专项无关的支出，扣 0.25 分。
产出与效益	项目	支出实现率	满分 4 分，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扣 1 分。
	产出	监督检查考核情况	满分 5 分，未定期检查、总结和通报相关问题，扣 1 分。

#### 四、存在问题

##### （一）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 （1）档案资料不完整

如：①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宁化县湖村镇补助 4 座烈士墓共 4 万、宁化县中沙乡烈士墓 4 座补偿 4 万（未见招投标资料）、安乐镇补助纪念碑 1 处（未见支出发票复印件、银行支付回单等）、宁化县淮土镇 6 座烈士墓补偿 6 万，以上档案资料中均未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宁化县安远镇补助 6 座烈士墓 6 万以及纪念碑 1 处 17 万未见两次施工合同。

②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吴高群烈士墓，建宁县黄坊乡乡村招投标中心，施工招标方式采用摸中标球的方法，未见摸球过程的资料。

##### （2）迁移烈士墓档案资料附件未统一要求

如：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古田县集中迁移烈士墓档案资料中，陈吓港烈士墓附申请报告、户口本、协议；吴绍清烈士墓附协议、身份证单面、银行卡号、户口本复印件；林立正及李彭钦烈士墓附协议；所附附件资料不统一。

### （3）档案资料不规范

如：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4月30日溪源乡人民政府与溪源乡楚尾村委会签订《烈士墓修缮施工合同》，对范冬明、范三饶两座烈士墓进行工程修缮，所附凭证附件与工程修缮无关。

## （二）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合同签订要素不完整或内容有误

如：①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4月30日溪源乡人民政府与溪源乡楚尾村委会签订的《烈士墓修缮施工合同》，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

②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宁化县湖村镇补助4座烈士墓共4万，其中2021年12月21日签订的施工协议中：发包人为宁化县湖镇人民政府，实为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协议签订内容有误。

### （2）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如：①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6月4日与屏南县一龙堂陵园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9,563.76元，规定：工期10个日历天（自2021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16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1年6月17日，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工程竣工验收单中：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5日），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且竣工验收报告与工程竣工验收单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不一致。

②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4月30日溪源乡人民政府

与溪源乡楚尾村委会签订的《烈士墓修缮施工合同》约定：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施工，实际于2021年5月30日进行验收，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 （三）列支与本专项无关的支出

如：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宁化县治平畬族乡的25,000.00元纪念碑广场建设属于县级以上整修项目，不属于本专项项目支出。

### （四）未具体统一规定纪念设施管理费的标准

如：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湖村镇4座烈士墓分配金额40,000.00元，实际使用26,750.00元，结余13,250.00元；治平畬族乡3座烈士墓分配金额30,000.00元，实际使用29,811.00元，结余189.00元；淮土镇6座烈士墓分配金额60,000.00元，实际使用29,805.00元，结余30,195.00元；以上结余金额直接作为村镇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费，未统一作出规定明确。

### （五）未定期检查、总结和通报相关问题

各事务局未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项目跟踪检查、总结和通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 （六）资金使用率不高，未准确预估资金使用量

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准确预估资金使用量，造成资金使用率不高，并形成资金结余。

## 五、绩效建议

### 对业主方和项目单位的建议

#### 1. 对业主方的建议

政策制定时，完善项目具体的可列支、不可列支范围以及列支的规范性需要文件或依据等，形成在不同区域范围对同一政策执行的一致性。

## 2. 对项目单位的建议

(1) 加强档案与数据管理，及时更改并完善档案信息，数据的汇总动态管理；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加强合同管控避免合同约定不清晰，明确合同的具体约定事项如履行期限以及验收管理等。强化合同审查的过程管理，确保合同内容、合同要素的完整性以及合同的有效性。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掌握各个项目建设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实现状况，对建设进度缓慢的督促加快实施进度，并形成定期检查、总结和通报，及时了解并发现存在的问题。

(4) 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尽量确保项目实施在既定范围内按时、合理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扶持的效益和效益。

项目二：

## 关于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 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落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拥军优属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官专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等相关职责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挂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补助发放。

##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 2021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3.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时效目标：资金使用时间 2021 年度；（2）数量目标：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对象预估 778 人；（3）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4）社会效益目标：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抽查了的 4 个县市，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对象 778 人。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1 年	平均补助人数（单位：人）	补助村镇（社区）级数量
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89	14
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9	11
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9
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	17
合计	778	51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 4 个县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69.36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下达。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69.36 万元，结余 0 万元。

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38.16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下达。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38.16 万元，结余 0 万元。

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23.76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下达。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23.76 万元，结余 0 万元。

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合计下达 55.44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下达。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55.44 万元，结余 0 万元。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部分单位由县（市）财政直接发放补助至乡镇一级财政部门，再由乡镇财政直接发放至个人；部分单位由县（市）财政直接发放补助至乡镇一级财政部门，由乡镇财政下拨至各个村，再由村委发放至个人；部分单位每半年下发一次通知由县（市）财政直接发放补助给乡镇一级财政，再由乡镇财政直接发放至个人；做到“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

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22 个细化项目，对 4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分取平均值（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现场、操作流程以及实地线下调查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2021 年该项目实施后，村（社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站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推进退役军人服务

保障体系的建设。

### （三）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22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95.5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实施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在资金拨付、财务管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分较高，但在组织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业务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如下表：

主要失分项目			主要失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扣 0.75 分。
	业务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满分 3 分，未汇总人员相关年度补助信息以及变动信息扣 1 分。
产出与效益	项目产出业务管理	质量达标率	满分 7 分，对各个村镇发放补助的时间未确定，发放时间各不一致扣 2 分。
		监督检查考核情况	满分 4 分，未进行统一汇总审核，对年度内人员变更的情况未进行了解扣 0.75 分。

## 四、存在问题

### （一）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档案资料归档分类不够清晰。如：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档案资料未实行明确的分类放置，未按照一村一档，不易查看各村的年度发放补助情况。

## （二）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

部分事务局未对项目补助发放后的审核监督检查制定详细的事后跟踪流程和制度，如：古田县、屏南县以及建宁县事务局。

## （三）不同地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确定和执行不一致

在项目政策执行过程中，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一致，导致执行过程不统一。

（1）对各个村镇发放补助的时间未确定，发放时间各不一致，具体有：①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个村镇发放补助时间有按季度、半年、年度发放的；②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个村镇发放补助时间有按季度、半年、年度发放的；③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个村镇发放补助时间有按季度、半年、年度发放的；④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个村镇发放补助时间有按月、季度发放的，如：宁化县城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第 1/2 季度按季度发放补助，自 7 月开始按月发放补助。

（2）发放补助的方法和标准不一致，具体有：①古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的标准发放；②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的标准发放；③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了调动积极性，由各个村镇自行制定不同的考核机制对其进行补助发放（考核机制尚未了解），如：建宁县黄坊乡退役军人服务站，1-8 月每个村服务站人员每人各 100 元/月，另外 9-12 月发放补助每人 300 元/月、滩溪镇发放的服务站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1-6 月每人固定 150 元/月，7-12 月每人发放各不不相同；④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的标准发放。

(3)对各个乡镇的服务站服务人员以及人员的变动原因等相关信息的汇总情况，①古田县、屏南县、建宁县以及宁化县事务局均未进行汇总；②屏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半年和下半年人员存在变动情况；③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滩溪镇发放的服务站工作人员在下半年中频繁进行变动。

(4)政策中未统一明确规定，申请审核发放的程序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五、绩效建议**

### **对业主方和项目单位的建议**

#### **1.对业主方的建议**

在政策制定方面更详细更全面，使各局有所依据，在不同区域范围内形成对同一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如：可以详细规定补助发放的时间、可以参考的方式以及审核、申请需要提供的资料等。

#### **2.对项目单位的建议**

(1)加强档案与数据管理，建议一村一档，及时完善档案信息，数据的汇总动态管理；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并形成定期检查、总结和通报，及时了解并发现存在的问题。